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於2016年10月13日舉行之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2016年10月13日舉行的本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建議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行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0,995,599,553股（其中7,972,029,553股為內資股及3,023,570,000股為H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38人，共持有9,533,713,418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6.70%。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郭志文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彭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及	9,533,713,418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特別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a)本行按發行方案(詳情列載於通函)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及(b)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發行各非資本金融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對本行行長及其指定的其他人員轉授權在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的發行規模內決定與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全權授權內容相一致的關於本公司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全部事宜。	9,530,992,658股 (99.971462%)	2,720,760股 (0.028538%)	0股 (0.000000%)	通過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項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2項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獲正式通過。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張其廣；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及馬寶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